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02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CDA20043”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02,416,812.6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722,848.23元，减去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3元现金）78,440,700.0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41,681.27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2,457,279.64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94,42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8,995,99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共分配利润178,995,996.00元，以上

方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3,461,283.64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3、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